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7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729 号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创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创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创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创电子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创电子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创电子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玲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麻产业”），前身为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4 年 10 月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 202,248,9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60,674,670.00 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32,95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64,7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 15,418,476.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246,303.65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0”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重组方案，2014 年 10 月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汉麻产业。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 115,385,902.39 元，置出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61,860,401.26 元，留在公司。

（二）2015 年 11 月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汉麻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汉麻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汉麻产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汉麻产业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84,041,988 股股份、向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2,385,039 股股份、向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8,045,157 股股份、向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552,176 股股份、向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152,901 股股份、向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19,353 股股份、向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348,385 股股份、向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413,547 股股份、向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7,478,708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198,257 股股份、向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677,418 股股份、向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35,373 股股份、向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232,568 股股份、向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行 4,767,676 股股份、向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74,192 股股份、向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74,192 股股份、向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338,709 股股份、向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15,816 股股份、向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13,0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 308,496,72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汉麻产业与联创电子全体股东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汉麻产业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扣除截止日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 万元、8,6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26.89 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的其中 4.9 亿元与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置换（“置换资产”），标的

资产价值超过置换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汉麻产业向联创电子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3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85,233.55 万元，标的资产的作价金额为 28.5 亿元；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5 号评估报告，置换资产金额为 4.9 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155 亿元减去由江西鑫盛向上市公司支付 1.255 亿元现金购买置出资产的剩余部分资产），标的资产和置换资产的差额为 23.6 亿元。

（三）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汉麻产业与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机构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43,7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7,4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226795	177,399,500.00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05 2	142,600,000.00	-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22001040015552	177,400,000.00	-	注销

司宁波钟公庙支行				
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0527807	277, 246, 303. 65	-	注销
合 计			-	

注 1：本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钟公庙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7, 400, 000. 00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转给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77, 399, 500. 00 元，其中扣除银行手续费 500 元。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两个银行账户在出具鉴证报告日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4 年 10 月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麻”）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 115, 385, 902. 39 元，置出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61, 860, 401. 26 元，留在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此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中的 1. 426 亿元用于补足 3. 2 亿元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 年 1-2 月份将 1. 426 亿元转入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专户内。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配股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 957. 2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至此，公司配股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由于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配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将置出公司，公

司已无法实施配股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转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29 号《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项目支出 2,100.00 万元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010122000527807）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增资款 7,000.00 万元后，于 2014 年 12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03,968.53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汉麻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05 号《关于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0 万元、8,6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26.89 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全部置出，因此包括配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将置出公司，公司已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为 92,075,496.73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2,075,496.73 元置换已预先投资的“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鉴于江西联创电子为重组上市，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联益光学与江西联创电子为两个不同的主体，在考虑手机镜头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置换时，交易双方以购买转让较为合适，因

此 2016 年 1 月江西联创电子与联益光学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将包括前期（审议该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前）投入的 6,302,628.58 元的手机镜头项目资金一同转让给联益光学，以便于手机镜头项目的统一实施。在出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时，公司考虑到前期项目确已实际投入，基于保持前后一致以及保证手机镜头项目资产的完整性的考量，公司将上述 6,302,628.58 元的手机镜头项目资金一同作为置换资金予以置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联益光学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前期（审议该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前）投入的 630.26 万元的手机镜头项目相关资产，并将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630.26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转出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转出 8,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划出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规定资金使用期限内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配股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汉麻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57.2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汉麻纺纱项目已置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高像素手机镜头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不断进行研发、制造等磨合，导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不及预期，以上原因导致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收益。

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汉麻产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13 日，该等交易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

（二）认购股份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目前，江西联创电子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经营净利润的积累而稳定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502,578.84	419,427.37	329,932.40
负债	318,351.93	249,577.52	195,16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934.80	148,960.08	116,881.45

（三）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江西联创电子从事光学元件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智能可穿戴设备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以及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江西联创电子现已形成光学元件和触控显示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高清广角镜头及模组、平面保护镜片、手机触摸屏、中大尺寸触摸屏、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组件等。

根据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 22 家机构签署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以下同）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5 亿元、3.2 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江西联创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8014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江西联创电子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03.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63.33 万元，2015 年度江西联创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为 15,339.87 万元，因 2015 年度置入资产中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损益，因此进行扣除。经审计江西联创电子 2015 年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研发及管理支出 12,002,594.03 元，所得税影响金额 2,565,797.92 元，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影响损益净额 9,436,796.11 元，2015 年盈利实现额 16,283.55 万元，承诺利润实现率为 85.70%，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注销股份 13,315,942 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江西联创电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8002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江西联创电子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52.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24.67 万元，2016 年度江西联创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为 20,027.75 万元，2016 年度本公司联营企业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制，本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659 号审计报告，对联营企业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进行年初追溯调整，其中调增 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 60.62 万元，调增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60.62 万元，2016 年盈利实现额 20,088.37 万元，承诺利润实现率为 80.35%，2016 年度业绩承诺

未完成，注销股份 24,076,588 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江西联创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800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江西联创电子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4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3.08 万元，2017 年度江西联创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为 30,522.51 万元，承诺利润实现率为 95.38%，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注销股份 7,242,574 股。

江西联创电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预期，主要是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光学及触控行业市场需求未能达到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水平，特别是触控显示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项目已完工。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批准报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汇总）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54,646,303.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9,961,15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2,172,077.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9,961,15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5.67%						2014 年：74,048,968.53				
						2015 年：137,126,298.01				
						2016 年：194,197,986.08				
						2017 年：34,587,906.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2、	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汉麻纺纱项目	汉麻纺纱项目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119,099,769.81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119,099,769.81	-158,146,533.84	已置出
2)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77,400,000.00	320,000,000.00	320,861,389.71	177,400,000.00	320,000,000.00	320,861,389.71	861,389.71	2018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4,646,303.65	597,246,303.65	439,961,159.52	454,646,303.65	597,246,303.65	439,961,159.52	-157,285,144.13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0 月配股）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77,246,303.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1,271,84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2,172,077.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1,271,84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8.49%						2014 年：74,048,968.53				
						2015 年：45,050,801.28				
						2016 年：162,172,077.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汉麻纺纱项目	汉麻纺纱项目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119,099,769.81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119,099,769.81	-158,146,533.84	已置出
	合 计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119,099,769.81	277,246,303.65	277,246,303.65	119,099,769.81	-158,146,533.84	

1、汉麻纺纱项目已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出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及其利息（除截止实际变更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51,073.96 元外）已全部变更用途，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实际投资金额包括截至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武汉汉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867.98 元及武汉汉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99,769.81 元。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8,146,533.84 元，系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172,077.39 元与已置换出及产生利息收入 4,025,543.55 元（其中 2015 年前测算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时未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3,713,867.42 元，2016 年 1 至 2 月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311,676.13 元）。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合 计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77,4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0,861,38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0,861,38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				
						2015 年：92,075,496.73（注 2）				
						2016 年：194,197,986.08				
						2017 年：34,587,906.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77,400,000.00	320,000,000.00（注 1）	320,861,389.71	177,400,000.00	320,000,000.00	320,861,389.71	861,389.71（注 3）	2018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 计		177,400,000.00	320,000,000.00	320,861,389.71	177,400,000.00	320,000,000.00	320,861,389.71	861,389.71	

1、鉴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2014 年 11 月配股募集资金，保留在公司中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2,600,000 元变更为投资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包括以下两部分：（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审议该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召开日前）预先投入的 6,302,628.58 元；（2）2016 年 8 月，联益光学使用募集资金按账面净值购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剩余的手机镜头相关的模具加工、注塑成型、配套检测等设备与原材料，合计交易金额 22,319,063.54 元。根据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投入，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2,075,496.73 元。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期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1	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19,000.00	25,000.00	32,000.00	16,283.55	20,088.37	30,522.51	66,894.43	否

注 1：根据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 22 家机构签署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5 亿元、3.2 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上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期实际效益及补偿情况详见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3）说明。

附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0 月配股）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9 年 1-6 月		
1	汉麻纺纱项目	不适用	5,73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汉麻纺纱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原预计 2015 年底可投产。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公司，公司已无法实施该项目，尚留在公司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用途。

附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2019 年 1-6 月		
1	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52.77%	1,181.00	6,964.00	13,210.00	-415.28	373.45	1,587.47	2,279.86	3,825.50	否

注 1：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高像素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不断进行研发、制造等磨合，导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不及预期，以上原因导致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计收益。